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函

基金會地址：500 彰化市泰和中街 88 號 13 樓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
電話 (02) 3322-5678 分機 103
聯絡人：簡靜怡



受文者：中興大學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彰哲 107 字第 10705I 號

附件：107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一 紙

擬定辦理：

1. 公佈於系網。
2. 文存。

行政黃靖婷
辦事員

教授兼法律
學系系主任 林昱梅

主旨：本基金會 107 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 貴系惠薦乙名申請人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06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）、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家境清苦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檢附 106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印

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並附自傳（需有生平、家境狀況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），由 貴學院推薦，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 本年度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。

董事長 施淑貞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性別：		身分證號碼：	
就讀學校	大學	戶籍	縣(市)	鄉鎮區
106年度全學 年平均成績	分	操性：	路	段
通訊地址：	()	縣(市)	鄉鎮區	村里
	弄	號之	樓	巷
				段
				路
				鄰
				弄
				號之
				鄰
開立金融機構帳號：	銀行(郵局)		分行(支局) 帳號第	
				號
荐送學校相關主管簽章：				
中華民國	107	年	月	日